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是	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	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
是	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	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

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	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资产置换/注入/置出/重组 表决权委托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定向回购
表决权变更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主体一致,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7月9日友发集团前八大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徐广利、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上市之日起60个月(即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徐广利、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8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广利于2020年2月辞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7人(以下简称“7位实际控制人”)。徐广利之继承人(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与7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徐广利之继承人在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上与7位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除徐广利之继承人外,原7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共11名股东亦为一致行动人。

3.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截止2025年11月30日,7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78,273,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55%,7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1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1,814,41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因此,7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797,042,51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一致行动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位实际控制人	678,273.11	46.12
徐广利之继承人(共4名股东)	6,695.50	4.55
存在法定关联关系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共11名股东)	5,184.44	3.52
合计	790,425.19	54.19

注:7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因身体及年龄原因均已从公司退休,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自上市后将满5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法人治理结构已较为完善,为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亦出具了《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决定不再参与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

经核查,各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就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达成一致,均遵守了所有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情形。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11人对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作为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或监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本公司的意思,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或监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和/或董事或监事义务。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于近日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李茂津 身份证号码:120223197008*****
 乙方:陈克春 身份证号码:120219190609*****
 丙方:陈广岭 身份证号码:120203196409*****
 丁方:刘振东 身份证号码:120223197204*****

鉴于:

(一)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公司”)的股东,截至2025年11月30日,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538,000股、58,677,000股、56,490,000股、53,229,000股。

(二)各方均以公司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并致力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愿意通过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维护公司长期治理结构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决定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一致行动的范围: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人事任命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均适用本协议。

2.协议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其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或间接进行提案或表决,亦包括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或表决。

3.协议各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事先与其他方的意见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沟通协商,各方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确定向各方提交的最终意见。

(四)股份的增持或减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可依法律增持或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但应在增持或减持前通知其他各方。协议各方增持或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5.协议各方同意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36个月。本协议到期即自动终止。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于2025年12月4日生效。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以下简称“4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决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4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43,75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4位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或亲属成员(共8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4,443,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4%。因此,4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78,197,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1%。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后一致行动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位实际控制人	443,754.00	30.17
存在法定关联关系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共8名股东)	134,444.36	9.14
合计	578,197.76	39.31

注:4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变更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仍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以及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美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八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11人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签,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11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7人变更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4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均保持有效。

综上,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均保持有效。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于洪琴、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之间基于原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李茂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签署的于2025年12月4日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茂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

五、备查文件

(一)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二)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三)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签署的《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查意见》;

(六)《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3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发集团
 股票代码:601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李茂津
 住所及通讯地址1: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路*号*门牌
 信息披露义务人2:徐广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2: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路*号*门牌
 信息披露义务人3:尹九祥
 住所及通讯地址3: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大厦*号楼*门牌
 信息披露义务人4:陈克春
 住所及通讯地址4: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里*号*楼*门牌
 信息披露义务人5:陈广岭
 住所及通讯地址5: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小区*号楼*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6:刘振东
 住所及通讯地址6: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村*区*胡同*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7:朱美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7: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村*区*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8:于洪琴
 住所及通讯地址8: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村*区*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9:徐秀清
 住所及通讯地址9: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村*区*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0:徐福鑫
 住所及通讯地址10: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村*区*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1:徐福洋
 住所及通讯地址11: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村*区*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2:李茂津
 住所及通讯地址12: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路*号*门牌
 信息披露义务人13:张羽
 住所及通讯地址13:天津市河西区*路*号*园*号
 住所及通讯地址14:天津市静海区西翟庄镇*村*街*号
 住所及通讯地址15:孙磊
 住所及通讯地址15:天津市静海区西翟庄镇*里*街*号
 股权激励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茂津、李相东、刘振东、张振东、刘磊云、张建平、银永春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0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编制本报告书,已尽可能披露了所有信息,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规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重大解释或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除非本行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指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于洪琴、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徐福洋、徐福洋、徐福洋、徐福洋、徐福洋(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李茂津、李相东、刘振东、张振东、刘磊云、张建平、银永春(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广利于2020年2月辞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7人(以下简称“7位实际控制人”)。徐广利之继承人(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与7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徐广利之继承人在董事会、股东会等事项上与7位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除徐广利之继承人外,原7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共11名股东亦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2025年11月30日,7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78,273,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55%,7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1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1,814,41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因此,7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797,042,51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一致行动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位实际控制人	678,273.11	46.12
徐广利之继承人(共4名股东)	6,695.50	4.55
存在法定关联关系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共11名股东)	5,184.44	3.52
合计	790,425.19	54.19

注:7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因身体及年龄原因均已从公司退休,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自上市后将满5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法人治理结构已较为完善,为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亦出具了《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决定不再参与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

经核查,各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就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达成一致,均遵守了所有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情形。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11人对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作为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或监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本公司的意思,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或监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和/或董事或监事义务。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于近日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李茂津 身份证号码:120223197008*****
 乙方:陈克春 身份证号码:120219190609*****
 丙方:陈广岭 身份证号码:120203196409*****
 丁方:刘振东 身份证号码:120223197204*****

鉴于:

(一)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公司”)的股东,截至2025年11月30日,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538,000股、58,677,000股、56,490,000股、53,229,000股。

(二)各方均以公司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并致力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愿意通过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维护公司长期治理结构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决定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一致行动的范围: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人事任命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均适用本协议。

2.协议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其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或间接进行提案或表决,亦包括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或表决。

3.协议各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事先与其他方的意见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沟通协商,各方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确定向各方提交的最终意见。

(四)股份的增持或减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可依法律增持或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但应在增持或减持前通知其他各方。协议各方增持或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5.协议各方同意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36个月。本协议到期即自动终止。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于2025年12月4日生效。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以下简称“4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决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4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43,75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4位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或亲属成员(共8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4,443,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4%。因此,4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78,197,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1%。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后一致行动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位实际控制人	443,754.00	30.17
存在法定关联关系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共8名股东)	134,444.36	9.14
合计	578,197.76	39.31

注:4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变更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朱美华先生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仍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以及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美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八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11人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签,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于洪琴女士、徐秀清先生、徐福鑫先生、徐福洋先生11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茂津先生、徐广友先生、尹九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7人变更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4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陈广岭先生、刘振东先生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均保持有效。

综上,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均保持有效。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部分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于洪琴、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之间基于原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李茂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签署的于202